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试用教材

林业经济管理

林学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前 言

本教材是为适应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林业专业《林业经济管理》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由于时间仓促，理论水平所限，再加上对当前我国林业经济管理的现状和问题调查研究不够，故在教材内容上不当之处一定不少，尚希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建立与发展	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建立与发展	5
第二节 我国林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历史经验教训	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发展道路	12
第二章 我国森林资源及其再生产	16
第一节 我国森林资源	16
第二节 森林资源再生产	19
第三章 林业部门的生产结构与布局	24
第一节 林业部门生产结构	24
第二节 林业生产布局	28
第三节 山区开发	30
第四章 林业经济管理概论	34
第一节 林业经济管理的性质、原则	34
第二节 林业经济管理体制	38
第三节 林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39
第四节 林业企业的经营特点与决策	42
第五章 林业计划管理	52
第一节 林业计划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52
第二节 林业计划的形式和内容	54
第三节 林业生产计划	57
第四节 林业计划的编制方法	58
第六章 林业劳动管理	62
第一节 林业劳动的性质与特点	62
第二节 林业劳动生产率	63
第三节 林业劳动定额	65
第四节 林业劳动报酬	70
第七章 林业财务管理	76
第一节 林业财务管理的任务与内容	76
第二节 林业企业经营资金	77
第三节 林业企业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	80
第四节 林业的预算资金及专用资金	85
第五节 林产品成本管理	87

第六节 林业企业经济核算.....	90
第八章 木材商品流通与价格	99
第一节 木材商品流通与市场.....	99
第二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	101
第三节 木材价格.....	107
第九章 我国集体所有制林业的经营管理	112
第一节 我国集体所有制林业的性质与特点.....	112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林业的主要经营管理方式.....	113
第十章 林业技术经济效益	117
第一节 林业技术经济效益的概念.....	117
第二节 林业技术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	123
第三节 林业投资效果的动态评价方法.....	131
附一 我国森林法概要	137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37
第二节 森林法.....	138
附二 复习思考题与作业练习题答案要点	147

绪 论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林业的认识有了一个实质性的突破,即从以往对天然林的采伐利用,开始转变到立足于恢复、建立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和不断满足多种社会需要上来。

从林业发展全过程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1. 盲目破坏和浪费森林资源阶段:在人类社会早期,森林是人类栖息、繁衍之所和提供食物之源。可以说,人类与森林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人类的生存依赖于森林,一旦离开了森林,人类就无法生存和发展。当人类过渡到农牧业开发时期(新石器时期),广大的土地都被森林所覆盖,于是人们放火毁林,开荒种地和辟林放牧,致使森林遭到严重破坏。随着农牧业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大面积的森林都辟为耕地、牧地和其他用地,木材则作为燃料和其他材料为人类生活服务,天然林又一次遭到破坏。在世界各国未进入工业发达时期以前,基本上都处于这一阶段。

2. 大规模地破坏森林阶段:18世纪产业革命后,森林主要是为工业提供原材料,林业的商品经济逐步有所发展。随着工业的发展,冶金、煤矿、铁路、车辆、造船、建筑等工业部门的兴起,对木材需要量急剧增加。同时,工业的发展又为大规模生产木材提供了采伐和运输机械,提高了木材的生产能力,形成了一个大规模破坏森林的阶段。在这个时期由于森林破坏的加剧和掠夺式采伐,大片林地裸露,水土流失严重和气候环境恶化,引起了生态性的灾难。

3. 保护和节约使用森林资源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二、三十年内,人们才逐渐认识到森林的大量破坏所带来的一系列不良后果,特别是美国、加拿大、北欧各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对此有了更深刻的教训,迫使他们不得不节约使用森林资源,把以木材生产为主改成以加工为主的生产方式,用较少的原木加工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从而进入了保护和节约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木材加工的阶段,不少国家相继颁布了森林法。

4. 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阶段: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在经历了惨痛的教训和自然界的惩罚,人类开始认识到森林更重要的作用是保持生态平衡,保护国土安全,从而提出森林的经营,应以确保和改善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作为首要任务。这个阶段的特点是,把采伐利用建立在以培育森林为主的基础上,实行综合经营、集约经营、永续利用,把生态与经济二者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从林业发展过程中,不难看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林业的范畴、内容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完善。现代林业不但具有物质性生产的内容,即为社会提供各种各样的具有实物形态的木材及其林产品,其中包括了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类别的产品,而且还为社会提供许多不具有实物形态的间接性产品,即多种生态效益等。这些效益直接涉及到人与生物圈中的各个角落,为整个国土保安起到重要作用。这就是林业本身所具有的二重性。所以,现代林业的概念应当是:“在人与生物圈中,通过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手段,从事培育、保护和利

用森林资源的经济实体和发挥森林生态功能的社会性公益事业”。从中可以看出，现代林业的根本问题，乃是正确地或科学地处理生态与经济的关系。这是由林业生产目的所决定的。作为社会主义林业的生产目的是：“不断提高林业生产力，恢复和建立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以不断满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是说，林业生产目的的实质是，向人们提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其中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间的关系准则，又决定了森林经营的方向、目标以及由此产生的技术方案等问题。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说，林业既不同于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又不同于采掘业，是一个从事特殊商品生产和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效益的综合部门。

为了加深对林业的理解，更好地研究林业生产的经济问题，就应进一步分析和研究林业的特点，以掌握林业生产的客观规律性。林业的特点取决于林业自身的自然属性（生物学特性）与经济属性。其主要特点是：

1. 林业生产周期的多层次性和复杂性。林业生产活动的基础是森林资源，其最终成果分为直接性经济成果和间接性成果。这些成果都来自于森林资源中的各种不同层次的生物体中，而不同层次的生物体，由于物种的不同，都有各自独立的生产周期。大家知道，作为具有生物再生性的森林资源来说，它的主体是森林。而森林生产周期，则具有时间上的长期性，一般生产周期长达十几年或几十年的时间，在这个层次里，不同树种、林种的生产周期也各有差异。如不同树种所构成的不同林种（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等），就是如此。即使是同一林种，由于经营目的不同，立地条件、树种等不同，其生产周期也是不同的。另外，在森林生产周期中，还可连续多年生产一些林副产品，诸如果实、汁液、浆、树皮等。森林资源中的动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群体，其生产周期也是各不相同的，一般为1—3年左右完成一个生产周期。而木材及其林产品的初级加工产品的生产周期比上述生物性产品的周期更加短得多。所以，一个完整的林业生产周期具有较明显的阶段性，它除了包括一个较长的森林生产周期外，并在这个周期里，还包括许多不同物种的若干中周期、短周期，并紧紧交织在一起进行。林业生产周期中，不同物种的生产周期必须以森林生产周期为基础，没有森林的存在，其他物种周期就很难进行。

林业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林业资金周转速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为林业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奠定了物质基础；发展林业必须要有一个符合实际的长远计划，它比其他部门的长远计划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2. 森林资源中的生物性产品的自然再生产的连续性和经济再生产的间歇性紧紧交错在一起。森林资源的最终产品主要是生物性产品。在产品形成过程中，自然力起着独特的作用。可以说，自然力每时每刻都在连续对产品的形成产生影响，而人们参与的劳动时间（属经济再生产过程）则是暂短的、间歇的，只从事部分的生产活动，这就是森林资源中生物性产品的自然再生产的连续性和经济再生产的间歇性相交织的过程。这个特点告诉我们一个事实，即在培育森林资源过程中，林业劳动力、各种机具设备等都有一个较长的闲置时间。为了充分利用人物资源，在林业生产中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势必成为客观的必然性。

3. 林业生产的风险性。林业生产的主要对象是有生命的、可以再生的生物群体，大部分生产活动是在野外进行的，受自然条件的制约性强，再加上生物群体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林业生产不仅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地域性，而且还有较大的风险性。获取木材及其林产品

是林业生产的主要经济目的，而森林资源在其培育过程中，不仅要经过多年、多次的气候变化，还要经受着各种各样自然灾害的反复袭击，再加上社会因素、人为因素的影响，其最终成果是难以预测的。所以，从事林业生产要比其他生产部门承受着更大的风险性。

4. 初始培育森林的经济依赖性。我国农民是发展社会主义林业建设的主力军。然而，农民在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之前，总要进行反复权衡，才能作出恰当的选择。一般说，他们的生产项目都将其立足点摆在能解决当前物质利益的前提下，才会考虑其他生产项目。例如，培育森林问题，由于林木生产周期长，广大山区、林区农民，为尽快脱贫致富，往往把发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工副业、商业、服务业等放在首位，而把培育森林的林业生产活动一般都视为兼业来对待。不少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这就是培育森林初始阶段的经济依赖性。这个特点在具有大量的宜林荒山、荒地地区表现的尤为突出。只有当培育的第一代森林进入立伐阶段后，后续资源又源源不断地跟上来，形成永续作业状态时，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扭转初始培育森林的经济依赖性。这一特点告诉我们，林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仅仅靠个人、集体的经济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国家的积极扶持，采取一些特殊政策。

5. 为社会提供生态效益。林业生产不仅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提供木材及其林产品。同时，可以起到国土保安、保持水土、保护农田、调节小气候、净化空气、美化和改善环境等方面的作用。这种社会公益性生态效益恰恰是森林所特有的性质。森林的社会公益性生态效益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森林分布的状况、面积大小、林分结构、树种结构，另一方面还取决于各个地区对生态效益的利用程度。所以，森林的社会公益性生态效益在不同地区是有差异的。目前，国内外科学家都试图对这一生态效益进行计量，但至今为止，还没有找到一种比较满意的计量方法。据不同国家的粗略计算，苏联森林环境保护价值占森林资源总价值的四分之三，芬兰的森林环境保护价值约占森林资源总价值的76%。上述数字表明，森林的社会公益性生态效益比木材价值要大得多。因此，森林的生态效益对整个社会来说，是不可低估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制度本身的优越性，对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提供了良好条件，但这只是具有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总之，发挥森林的多种生态效益，不单单是林业部门的事情，而且也是全社会性的工作。所以，全国各行、各业都要认真搞好绿化祖国，大搞植树造林活动，而林业部门除了做好本部门的工作外，还应搞好统筹规划及技术服务性工作。

只有全面认识林业特点，同时遵循生态、经济原则，才能将林业的短期和长期的战略目标统一起来，促进我国林业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从林业本身的特点，我们不难看出，林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林业经济管理这门科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为指导，并依据生态平衡的原则，结合林业特点，研究林业中各种经济规律的作用条件和表现形式，研究如何合理地组织生产力的原则和方法，不断完善生产关系，适时的调整上层建筑，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为制定林业方针、政策提供理论依据，以促进林业建设的发展。它是部门经济学科的一个分支。

在林业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起着决定性作用。它要求林业商品生产在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手段的基础上，不断增长和完善，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对木材及其林产品的需要，并遵循生态平衡原则，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以更好地为全社会服务。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规定了社会主义林业再生产过程（生产、交换、分

配、消费)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只有充分发展林业商品经济,才能把林业经济搞活,促使林业企业和乡镇集体林业不断提高效率,灵活经营,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

林业经济管理主要指林业部门的经济管理。人们为了达到一定目的,对林业经济活动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和调节的职能,通常称为林业经济管理。我们为林业专业所开设的林业经济管理课程,则涉及林业经济学、林业企业管理学、林业技术经济学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说,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建立与发展。
2. 森林资源的再生产。
3. 林业生产力布局及山区开发。
4. 林业企业管理概论。
5. 林业计划与经营。
6. 林业劳动管理。
7. 林业财务管理。
8. 木材流通与市场。
9. 林业技术经济问题。
10. 我国集体林区经济问题等。

学习林业经济管理,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中所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才有可能使我们从复杂的客观现象中,看清事物的本质联系,揭示其发展规律性,并运用对这种规律性的认识,制定出相应的政策和管理方法。研究林业经济管理问题,必须严格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了解我国林业现状入手,在占有大量的能反映实际的真实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概括、推理、判断等理论上的加工,从而找出林业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做出相应的初步结论,再拿到实践中去验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是不断认识客观真理、不断发展林业经济管理理论的正确道路。在林业建设中,除了不断总结我国林业建设的经验教训外,还要结合我国的国情、林情学习国外的林业经济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方法,切忌教条主义式的学习方法。在林业建设中,必须遵循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四项基本原则。经常深入林业建设实践,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这是学习和研究这门课程的最基本方法。

复 习 思 考 题

1. 简述林业及其主要特点。
2. 依据林业特点,论述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要作用。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建立与发展

我国林业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但由于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和帝国主义的长期对中国的统治和掠夺,使森林资源遭到了极为严重的破坏,森林覆盖率仅有8.6%。近100多年来,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和国内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国内的工业、交通、建筑等部门开始兴起和发展,这样更加剧了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和帝国主义者对我国森林资源的破坏和掠夺。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木材采伐、木材加工等为数不多的行业也有了缓慢的发展,但多数林场和木材加工厂设备陈旧,机械化程度很低,工人劳动强度大,木材利用率极低。总之,旧中国的林业生产力水平低,尚未形成一个门类齐全的独立部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结束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开始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使我国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极为深刻的本质变化。在林业方面通过一系列的立法和改革、变革了林地和森林的所有权,在国民经济中,林业部门已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的独立部门。回顾建国30多年来林业发展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林业(1950—1952年)

建国初期,为了医治多年战争创伤和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任务,从1950—1952年经过了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在这一时期,林业建设主要完成了两项基本工作:一是没收了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和帝国主义的林业企业木材公司等,使其变成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此同时,在东北、内蒙古林区和南方国有林区相继建立了一些森工局和伐木场。据统计,三年中共生产木材2000万立方米,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从1951年开始,我国实行了木材统一调配和管理制度,对木商的非法活动起到限制作用。同时,为国家有计划管理木材铺平了道路。一是在土地改革中,将没收和征收的山林、竹林等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农田,统一分给少地或无地的农民。对大面积的森林和荒山,按土地改革法的有关规定,收归国家所有,统一管理。在国家提出“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合理利用”方针后,全国各地相继建起了地方性各种护林组织5.5万个左右,参加人数达54万人。从而有力地控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并制止了对森林的乱砍滥伐活动。三年中共造林160万公顷,并掀起了营造东北西部防护林体系等项工作。

总的来说,在这一时期,确立了国有林和农民所有林两种不同性质的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林业的发展。

二、林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1953—1957年)

在这个时期,国家提出了:“普遍护林、护山,大力造林、育林,合理采伐利用木材”的建设林业的方针。

在土地改革中，我国大部分农民都分得了土地和山林等，广大山区、林区的农民生产力获得了解放，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但是，由于农民都是以个体方式经营林业，受到资金、劳力、物资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所以，在林业生产上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同大规模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和保护环境等活动很不适应。个体农民在木材生产中又常常受到私人木商的抬价、压价等方面的控制，直接影响了当时国家的经济建设。在这种情况下，要进一步发展林业生产，走互助合作道路就势必成为客观的必然要求，这也是广大农民的意愿。随着我国实现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从林业生产互助组、初级生产合作社到高级生产合作社的合作化运动相继出现，个人林木作股、折价入社，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在此之前，1953年国家为了保护广大农民的利益，打击私人木商的非法活动，制订了严格管理木材自由交易政策，即“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控制”的政策，对木商分别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实践证明，这些政策对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保证木材供应，保护农民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这一时期，国有林区也有了发展。国家对东北、内蒙古、西南、西北等林区进行森林资源清查工作，编制了森林经营方案，有计划地建立了一批国营森工局、木材加工厂、林化厂、林机厂等，并建立了森林调查、勘测、设计和筑路队伍，对原有的森工企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全国木材产量由解放初的500万立方米发展到2800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林区木材产量为1500万立方米）。林业职工达36万人。森林铁路已发展到4700公里，运材公路达1400公里，木材生产机械化水平达42%，国营林场到1957年已发展到400多个。

这一时期，林业建设走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全民所有制林业、集体所有制林业和国家、集体采取多种形式联合经营林业，它们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林业体系基本的、主导的部分。

三、严重挫折时期的林业（1958—1975年）

这一时期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即1958—1962年为“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阶段，1963—1965年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阶段；1966—1975年，为十年动乱阶段。

从1958年开始，我国进入了第二个五年计划阶段（1958—1962年），以后又经调整阶段（1963—1965年），这段时间的特点是：全国造林有了新的发展，兴办了一批国营和集体林场，截止到1960年，国营林场发展到4000多个（其中，机械化林场有100多个），集体社队林场发展到4.6万个、林业专业队5.9万个。并初步总结出“以林为主，多种经营，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办林场的方针；在开发新林区，发展综合利用等方面，也作出了一些成绩。从1958—1965年，共修建森林铁路5587公里，为建国后新建森林铁路里程的51%；共修建林区公路25172公里，为1957年以前林区修建公路里程的18倍；加快了大兴安岭和金沙江林区的建设步伐；在木材加工生产方面，从过去重点发展锯材生产转向大力发展以人造板为中心的木材综合利用上。在这个阶段，由于忽视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的作用，过分强调先进的生产关系的作用，使“左”的思想不断影响到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进而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指标”、“高速度”、“浮夸风”等曾一度影响到全国各个领域，再加上我们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不足等原因，从而严重阻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造成了许多不应有的损失。在林业方面，森林资源遭到很大的破坏。

党和国家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加以纠正，很快扭转了这一局面。就林业而言，1961年，党中央发布了《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的规

定》，重申了坚持“谁造谁有”政策，“社员在村前村后、屋前屋后、路旁水旁、自留地上和坟地上种植的树木都归社员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等规定。以后，国务院又颁布了“森林保护条例”等法规，1963年和1964年，党和国家又分别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方针政策。同时，建立了育林基金制度，对集体林区农民交售木材、竹材等实行奖励政策，从而使我国林业建设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正当林业健康发展的时候，1966年，开展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又一次导致了我国森林资源的破坏，林业组织机构、林业方针政策和各种规章制度等也遭到摧残，极大地伤害了干部、群众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值得欣慰的是，在这一阶段，不少干部、群众，坚持马克思主义真理，维护党纪国法，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展开了顽强的斗争，从1971—1973年和1975年曾两度出现了转机，在四旁绿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用材林基地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成绩。曲折的发展历程，是一部很好的教材，它使我们吸取了难以多得的宝贵教益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四、恢复、振兴林业时期（1976年—）

从1976年10月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林业建设进入了全面改革和发展的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执行了党和国家关于林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令，进行了拨乱反正和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增强了林业建设的生机和活力，在集体林区广泛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并开放了木材市场，取消了木材统购统销政策，进一步理顺了经济关系。国有林区的企业和国营林场正在逐步加快自身的经济改革。总之，在这九年中，是我国林业稳定发展的最好时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解决了山林权属不稳问题。1981年，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后，在全国各地开展了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全国已有77.5%县（市）、82.2%乡村完成了林业“三定”，进一步调动了群众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

2. 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开展了全民义务植树造林运动，形成了城乡人民和社会各行、各业兴办林业的新局面。一个以公有制林业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并存的体制正在形成和健康地发展。经过几年的整顿、调整，目前，全国已有4100多个国营林场，在国有林区拥有131个大型林业企业，有17.5万多个乡村集体林场，并给5000万农户划分了5.7亿亩的自留山，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近260万户，林业联合体31.4万个。两户一体造林和个人造林比重，已由1981年的6.7%增加到55%。同时，广大平原地区，造林绿化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仅华北、中原地区的422个县（市）中，就有145个县（市）达到了平原绿化标准，林木覆盖率由解放初期的2%，上升到10.2%。不少地区形成了大面积的农田防护林体系。三北防护林工程，到1985年已超额完成，共造林600多万公顷（约9000多万亩），保护农田约800万公顷（约1.2亿亩），林木覆盖率由1979年的4%提高到1985年的5%。

3. 南方集体林区取消了木材统购，开放了木材市场，活跃了林区经济，农民收入逐年提高。据调查，每出售1立方米木材，比市场开放前增加30—50元收入。

4. 林业内部的产业结构有了变化。近几年来，我国林业企业改变了单一经营木材的结

构,据调查,国有林区131个森工企业1985年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的产值已占企业总产值的36%,比历年都有所增加。全国4100多个国营林场中,开展多种经营项目的林场,已占全部林场总数的85%。仅1985年多种经营收入就占林场总收入的37%,比1978年增长10倍。

5. 加强了林业法制建设。林业建设的管理方法,除了经济方法和行政方法外,还有法律方法。国内外经验表明,依法治林,是搞好林业建设不可缺少的手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2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事隔五年之后,即1984年,又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它是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我国森林资源,加速绿化国土、促进四化建设、实行依法治林的重要法律。为了加强法制建设,与此相适应,在林业部成立了公安局,在重点林区也相继成立了林业公、检、法机构,并加强了护林队伍的建设,为保护现有森林,制止乱砍滥伐违法行为,保障林区群众切身利益起了积极作用。

第二节 我国林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及其历史经验教训

一、我国林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的社会主义林业建设,经过30多年的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森林资源少,且分布不均,林业工作基础薄弱,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短线,其主要问题是:

1. 森林资源不断减少,有相当一部分林业企业经济发生困难。近十年来,国有林区的131个林业企业中,森林面积和蓄积分别下降了21.3%和28.1%,森林资源已经枯竭或者在今后5到10年内即将枯竭的企业占65%。随着森林资源的减少,给林业企业带来了经济困难。据1985年统计,在131个企业中,有19%左右的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企业的人均留利水平只相当全国工矿企业的三分之一,生产与生活欠帐很严重,有些企业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

南方集体林区,现在能提供木材的县比50年代减少了42%,由297个县减少到172个县。

2. 一些地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由于毁林开荒,乱砍滥伐和过量采伐,使我国森林资源不断减少,其后果必然导致一些地区生态环境的恶化。主要表现在:

(1) 水土流失面积还在扩大。据统计,建国初期的水土流失面积为115万平方公里。30多年来,共治理了41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而目前的水土流失面积并没有因治理了土地,而相应减少。相反,却增加到150万平方公里。

(2) 沙化面积日益扩大。我国沙化面积,在过去的25年中增加了3.9万平方公里,受到直接威胁的有200多个县(市)、3500万人、1亿多亩农田和1亿多亩草场。以近15年平均,每年沙化面积为1778平方公里。

(3) 江河、水库淤积现象日益严重。黄河是世界上含沙量最高的河流。在三门峡以上,每年流入黄河的混沙达16亿吨,使河床每年增高近10厘米。近十几年来,许多水库附近的森林被大量砍伐,不少地区水库库容状况日益下降,黄河中游的七个水库,库容已有40%被淤

积。

(4) 自然灾害不断增加。1950—1958年的九年中, 平均每年农田受灾面积不到3亿亩, 而1972—1980年的九年中, 平均每年受灾面积约为5亿亩, 比1950—1958年的受灾面积增加67%。

(5) 动物资源减少。例如, 四川的川西地区, 原来是世界闻名的动物王国, 由于森林的破坏, 许多珍奇动物已经绝迹。海南岛的黑长臂猿, 由解放初的2000多只减少到只有30只左右。东北虎也只剩下30只左右。

3. 木材供应十分紧张。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木材供不应求的矛盾越来越尖锐, 致使一些用材单位不得不采取节约代用和压缩木材消耗定额的办法来维持生产。建国30多年来, 我国木材消费水平逐年下降。如每亿元基本建设投资耗用木材数量: “一五”时期为7.10万立方米; “二五”时期为4.48万立方米; “三五”时期为3.83万立方米; “四五”时期为3.05万立方米; “五五”时期为2.21万立方米; 1983年为1.66万立方米。若从人均木材消费水平看, 我国人均年实际消耗木材量仅为0.15立方米左右, 这个数字仅相当于1978年世界人均年木材消耗量0.62立方米的24%。可见, 我国木材供应状况是十分紧张的。

4. 农村燃料十分缺乏。我国农村的主要能源是生物能源, 其中, 薪材的消耗又占生物能源的38.1%。而我国的薪炭林面积只有0.5亿亩。我国现有1.73亿农户, 缺材3个月以上的有8255万户, 占总户数的47%。河北省农村严重缺材户占总农户的71%; 河南省占68%; 四川省占66%。许多农户采取挖草根、扒树皮、砍幼树, 甚至用白薯干来弥补烧材的不足。可见, 当前农村中缺柴的严重情况。由于长期不断把秸秆、畜粪、荏根、树枝、草根等烧掉, 有机质白白丢掉, 物质能量循环失去了纽带, 地力不断减退、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 也太大大加剧了水土流失。

二、我国林业建设中的历史经验教训

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中的经验教训, 从林业管理方面来看, 自1958年以来, 由于“左”倾思想泛滥, 唯意志论、主观主义、形而上学占了上风, 在工作上发生了严重失误。在林业建设中, 由于对林业认识不足, 有意、无意地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 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1. 重新认识林业, 扭转林业经营思想。在绪论中, 我们曾给林业作了这样的概述: “林业是一个通过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济手段, 从事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的经济实体和发挥森林多功能、多效益的社会性公益事业”。这种认识是在总结国内、外林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 通过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而得出的。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的历程, 我们不难看出, 对林业的认识是片面的, 不少人认为林业就是采伐森林, 生产木材, 甚至有人说, 林业就是刨坑栽树。鉴于这一认识, 长期以来, 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仅从提供木材角度出发, 而不是从提高国土质量、保持生态平衡、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去考虑问题、认识问题。重采轻造, 以木材生产为中心的林业经营思想一直紧紧束缚着林业生产力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林业投资仅占农业投资的5%左右, 很不适应林业发展的需要。从世界林业发达国家来看, 林业占农业投资所占比重都比我国大得多。如日本占13.7%; 罗马尼亚占11%; 美国占38%; 奥地利农户造林所需投资, 由国家补助60%, 所在州补助30%, 农户自己只负

担10%，林木收益完全归个人。我国从1976年起，开始对南方营造用材林基地每亩补助7元，而营造一亩用材林从整地、造林、抚育成林的成本大约需200多元。近几年造林补助费虽然有所提高，但仍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造林的积极性。

(2) 在重采轻造思想指导下，一切以木材生产为中心，忽视了营林生产。建国以来，森林工业投资为营林投资的7.31倍。营林部门在人、财、物上始终处于从属地位。全国国营林场因投资少，造林速度和质量都受到很大影响。

(3) 以木材生产为中心，还影响木材加工和综合利用的发展。目前，人造板产量与木材采伐量的比例，美国为1:1.1，日本为1:7，我国为1:75。可见，我国木材利用率很低。

(4) 以木材生产为中心的思想，导致了我国林业机构等管理体制、物资、劳力、资金等，都是服务于木材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

培育森林、采伐利用森林是林业再生产的重要内容，二者的相互联系、协调发展是保证林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这是林业经济建设客观存在的规律性。同时，林业的生产内容决不是单一的木材生产，而是包括范围更广泛的生产项目，如对林中动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群体的培育、饲养、繁殖及其利用加工等。但是，过去长期以来，林业经济管理工作却违背上述客观规律性和对林业生产内容的全面理解，以致森林越来越少，相当多的动植物资源因未利用而白白丢掉。据1980年资料，日本林业收入中，林副产品的收入就占51.3%。

重采轻造的后果，在林业内部造成了育、采、用之间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在南方林区，由于沿用国有林区的一套管理方法，侵犯了集体和林农的利益，大大挫伤了他们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

所以，要想振兴我国林业，必须在重新认识林业的前提下，掌握林业生产特点，扭转旧的林业经营思想，建立全方位开放式经营林业的思想，才是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

2. 生产关系的改革必须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林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生产关系的影响，但是，决定生产关系的是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土改后，广大无地、无林或少地、少林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山林，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促进了林业生产力的发展。在林业生产发展的前提下，根据自愿互利原则，走集体生产的社会主义道路，利国利民，人心所向。所以，在农业合作化初期依靠集体力量从事林业生产的生产关系，是适应了当时集体林区生产发展需要的，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在我们的实践工作中，特别是从高级生产合作社向人民公社过渡中，不是用生产力的发展变革生产关系，而采取了不断变革生产关系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实行生产关系的“不断革命”，结果欲速则不达，其后果是适得其反。其原因是，我国集体林区的生产手段落后，整个劳动过程仍然是繁重的体力劳动，生产效率低。其次，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诞生后，需要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巩固阶段。而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却违背这一原则，从初级生产合作社向高级生产合作社转变只用了1956年的一个春冬就实现了。到1958年12月，又实现了从高级生产合作社向人民公社的过渡。这种生产关系的迅速变革，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结果从1958年开始，我国森林资源遭受了一次大破坏，严重阻碍了林业生产的发展。60年代初期，由于调整了林业政策，明确了集体和社员个人的林木所有权后，林业生产才有所好转。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大搞“并队”和“穷过渡”，使林业生产又一次遭到破坏。应当指出，这种森林所有权的频繁变革，并不是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是经济工作上“左”倾思想的具体表现。

可见,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若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而是人们主观地不断变革生产关系,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会对生产力起破坏作用,挫伤集体和群众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正确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生产力是有条件比以往任何社会都高速度发展的。

3. 林业生产活动不仅仅包括商品性生产,也包括社会公益性生产活动。这是由林业生产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所决定的。它的社会属性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自然属性是林业自身的生物性特征。在过去的林业建设中,由于没有正确对待这两个带有根本性的属性,使林业建设不可避免地走了一段弯路。历史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林业商品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在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林区的农民经营林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用木材及其林产品到市场上交换粮食、工业品来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山区、林区一般说,山林资源丰富,要把这一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及早改变山区、林区的贫困落后面貌,就必须大力发展木材及林产品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发展山区、林区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依据价值规律进行的,木材及林产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而商品的交换则是按该种商品的价值量来进行,即按照等价原则进行。所以,发展商品经济,必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才能真正搞活山区、林区的林业生产。多年来,农民造林、育林是靠国家补贴,木材交换靠的是统购,把以经营林业的农民统得过死、过严。加之,国家补贴数额少,木材统购价低,林产品的流通渠道不畅等原因,挫伤了农民经营林业的积极性。在林业经济管理工作中,还有一种片面的认识,即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应该看到,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中,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能够做到的。因此,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做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范围内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等。基于这一认识,社会主义林业经济是建立在森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所以,木材及林产品的生产,就必须按照林业中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农民个人经营林业的各自特点,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采取适宜的林业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改革林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木材和林产品的购销政策,疏通流通渠道,调整木材和林产品价格,使其基本符合产品本身的价值。同时,还要对林业生产活动实行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林业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林业生产活动中,另一项内容就是为社会提供多种公益性效益,诸如各种防护林的效益等。这部分生产活动所得到的产品是间接产品,目前尚不能进行商品交换。所以,这一部分生产尚不属于商品经济范畴。

4. 严格依法治林。在过去,由于山林权变动频繁,林业政策也不稳定,林业法制建设曾一度被忽视。有法不依和无法可依在林业建设中普遍存在。结果,森林资源又一次受到破坏。实践表明,要保护森林,维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除采用

经济的、行政的方法管理林业外，还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加以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国家、集体和个人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林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发展道路

一、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道路的总原则

总结林业发展的国内、外历史经验，结合我国的国情、林情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今后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的道路，必须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林业发展道路，使祖国大地到处青山绿水，环境优美，木材及林产品供应充足，成为一个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具体说，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的道路，总的原则是：“在不断提高林业生产力，即扩大森林资源再生产能力，增加木材及其林产品的同时，使森林生态系统达到良性循环，以充分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对森林各种功能效益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从上述原则中，不难发现，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对森林各种功能效益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为林业生产的目的。

2. 以恢复和建立森林生态系统为前提，使其达到森林生态的良性循环。林业生产的主体是森林。而森林的特点在于多功能、多效益，人们对它的需要也是多方面的。在需要的诸方面中，有时也可能产生矛盾，解决的根本办法，是加速培育森林的速度（即提高林木生长率和扩大森林面积），在注重森林生态良性循环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木材及其林产品产量。

3. 把培育森林的营林工作作为重点，协调发展。严格地说，林业生产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即营林和森林工业。在以前，林业发展工作的重点是森林工业，以木材生产为中心，而把营林生产长期从属于次要地位。这种摆法恰恰反映了重利用轻培育的指导思想，使我们在林业发展中走了不少弯路。因为它违背了林业生产的客观规律。在天然森林资源不断减少，而后备资源又远远跟不上来时，社会需求与供给势必产生矛盾。而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只有加速培育森林。因为森林是可再生的生物性资源，只要有了雄厚的森林，就会逐步满足社会的需求。所以，培育森林是林业生产的基础，没有培育，就谈不到对森林资源的利用。当前，我国森林资源日趋减少，在这一情况下，就更应注重森林的培育，并使其营林与森林工业协调发展。

4. 对于木材及其林产品的商品生产来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这是解决供需间矛盾的重要途径。为了发展林业商品经济，必须在注意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不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手段，才能提高经济效益，改变我国林业生产的面貌。

二、在发展林业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林业建设是全社会的一项伟大事业，为使林业顺利发展，必须要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1. 速度与效益问题。要改变我国林业的落后面貌，只有一条，就是加快林业发展速度。但是，这个速度，必须是在兼顾生态与经济两者效益的同时，求得高速度，使其产出大于投入。

2. 因地制宜地寻求合理的林业经营模式。我国地域辽阔，条件复杂，所以，在发展林

业过程中，必须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的林业经营模式。比如，我国西半部生态环境较差，森林覆盖率低，自然灾害多，水土流失严重。所以，这一地区林业发展的经营模式应以建立或恢复良性生态系统为主体，以木材生产为辅的原则，考虑合理的经营模式。而我国东半部自然条件较好，森林覆盖率相对较高，生态环境也较之西半部好。所以，这个地区适宜发展林业的地方应以经营培育用材林为主体，以发挥生态效益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考虑合理的经营模式。在建立经营模式中，还应根据林业生产的特点，从时间上注意短、中、长期的合理结合，积极发展立体式的复合型林业，这就是说，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优势，积极开展诸如以林为主的多种经营活动，或其他农林牧相结合的形式等，使群众在经营林业过程中、近期、中期、长期都可得到一定的经济利益。我们提出的东、西两半部发展林业的总原则，是指在那些地区适宜发展林业的地方而言，特别是山区、林区和适宜发展林业的农牧区应列为重点。

3. 专业队伍与群众的关系。在林业建设中我们有一条很成功的经验，即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发展林业的经验。建国以来，我们已建立了一个比较强大的国营、集体专业队伍，有了一定的技术装备和一套管理经验，这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中坚力量和领导力量。同时，我国的8亿农民，他们既是木材及其林产品的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林业方针、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他们是发展我国林业的主要依靠力量，是林业建设的主力军。所以，在发展林业的道路上，必须正确处理好专业队伍与群众经营林业的关系。事实上，两者并不矛盾。已出现的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它们既是群众经营林业的形式，又是逐渐向专业化、协作化和联合化经营的过程。通过专业队伍和群众经营林业的结合，我国林业生产必将有更大的发展。由于人们对林业认识的深化，社会各个阶层对林业建设日益重视和支持，我们深信，通过上述因素的相互影响，必将会大大解放林业生产力，振兴我国林业是大有希望的。

应当指出，目前，我国木材及其林产品的供应量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这一状况的扭转也决非一日之功就可解决。林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木材及其林产品对社会的满足量只能是低水平的。通过林业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才能摆脱我国林业落后的面貌。

三、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林业生产力水平低，特别是林木生长率低。大量的荒山、荒地尚未绿化，森林的年消耗量超过年生长量，致使我国森林资源在近30年中呈现下降趋势。为扭转这一状况，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一方面要为恢复和建立森林生态平衡积极提供条件；一方面要努力提高木材及其林产品的产量，逐步满足社会需求。为此，林业发展要有利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特别是要采取一系列的有力措施、制定出有利于发展林业的方针、政策，在尽早的时间里，用较快的速度绿化大量的宜林荒山、荒地，使之森林覆盖率由目前的12%提高到本世纪末的20%左右。

2. 森林总蓄积量的增长，力争要和总消耗量的增长同步进行。因此，在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更多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同时，对现有林采取一定的措施，提高其林木生长率，增加总蓄积量，缓解供需矛盾。